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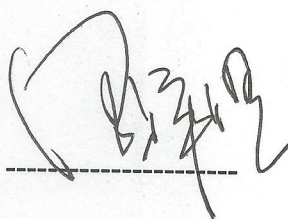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，属于正常的企业融资与经营行为。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，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的担保方条件，也为了体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支持，同时也符合《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“投资与管理”办法》（2015 版）的原则精神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免予云汉投资按持股份额提供担保的责任，属于合理的范围。公司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，风险处于可控之中。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担保的落实，能够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，助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，从而使公司及股东受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(六届三次董事会)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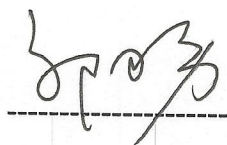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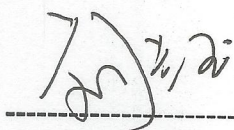
丁玮



汪祥耀



郭田勇



刘兰玉

2016年3月25日